证券代码: 831672 证券简称: 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加强对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 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所述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

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九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